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 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 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聘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 书面材料;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 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

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;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,但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 -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,不定期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的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- **第十三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条例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决议和纪要(记录)应交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(保存期限十年),有关决议和纪要(记录)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 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条例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